



项目编号： 202354123965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许方咨〔2023〕14号

关于闵行区华漕社区 MHP0-1403 单元 71-03 地块项目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 (告知承诺)

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30802289810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
方案申请表》（第 1 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
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闵方
(2023)Da310112202300047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
公司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闵行区华漕社区 MHP0-1403 单元
71-03 地块项目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闵行区华漕镇 东至申潮路，南至卓泰路，西至71-02地块，北至纪展东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教育科研设计用地。

五、可建设用地面积：8489.16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43491.79平方米，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9914.93平方米(合计容积率29712.06平方米，不计容面积202.87平方米)，地下建筑面积13576.86平方米。其中生活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456.8平方米(包含配套服务、宿舍、食堂等)，占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的15%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29712.06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上限：3.5。

九、绿地率：按照绿化部门意见落实。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80.0米。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环保、消防、绿化、交警、民防、交通、民航空管局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涉及地下经营性面积增加的，请按相关规定办妥调整出让合同的相关手续。

3、因本建设项目采用玻璃幕墙，如因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或光反射环境评审不通过，根据建设行政管理、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需要变更立面设计的，应征询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意见。

4、本项目设置地下二层，与相邻地块的地下室贴临建设，下阶段报审时应提交相应的基坑技术评审报告。

5、本次设计方案审批为告知承诺形式，容缺交警、绿化部门的审核意见。请在本设计方案核发后的60日内予以补齐。

6、下阶段，应进一步深化完善设计方案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8月04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8月04日 印发
